印度匯回台灣 DTA 零扣繳稅率申請服務

協助台灣母公司合法適用零稅率，優化跨境稅務成本

NotebookLM

掌握印度匯回台灣的零稅率契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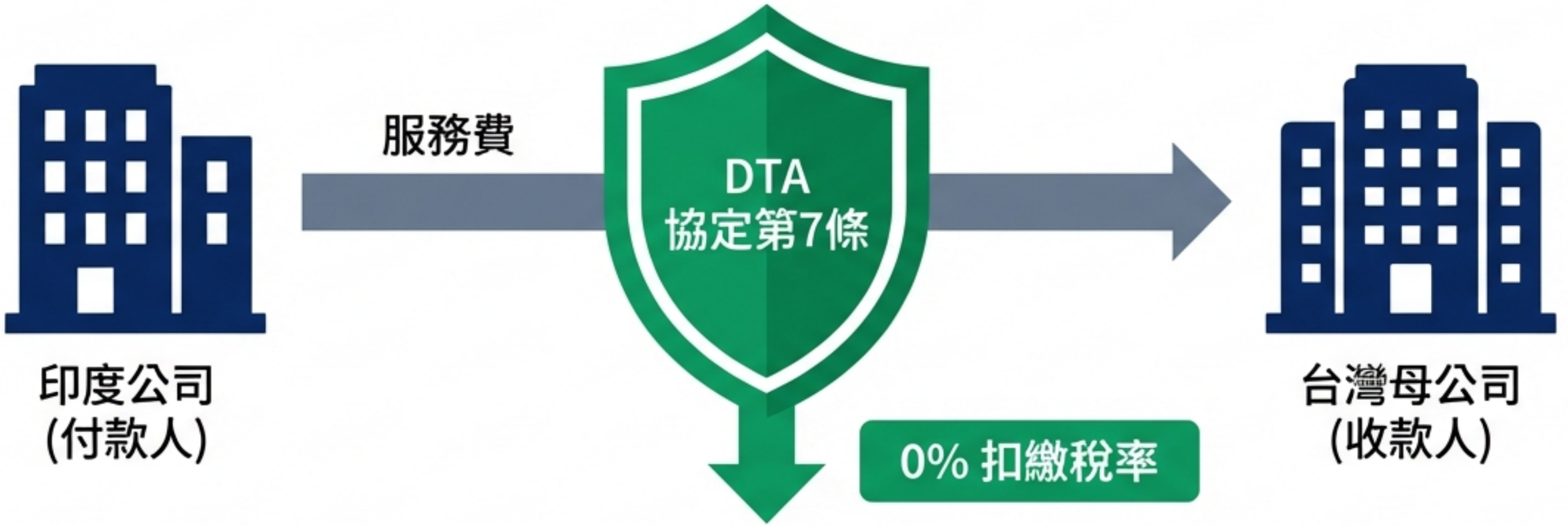

- 依據台印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(DTA)。
- 條件：台灣母公司在印度無「常設機構」(non-PE)。
- 結果：其營業利潤視為非印度國內來源收入，適用 0% 免稅優惠。

NotebookLM

關鍵判定：什麼是「常設機構」(PE)？

管理場所

分店

辦公室

工廠

工作坊

員工提供服務
累計超過 182 天

若具備上述條件即視為擁有 PE，收入將視為印度國內來源，無法適用免稅優惠。

NotebookLM

設立印度子公司是否等同於擁有 PE？

答案是：否。

- 依據 DTA 第5條第7項，印度子公司為獨立法人實體，不會自動被視為台灣母公司的 PE。
- 實務應用：印度子公司支付給台灣母公司的服務費，母公司仍可申請 0% 稅率。
- *注意：服務費支付金額需符合印度稅務局的移轉訂價（TP）規範。*

NotebookLM

印度國內稅率與 DTA 協定稅率比較

核心原則：印度稅率與 DTA 稅率，兩者取其低適用。

所得類別	DTA 協定稅率	印度國內稅率	最終適用稅率
營業利潤 (無PE)	0%	0%	適用 0%
營業利潤 (有PE)	25%	25%	適用 25%
股息	12.5%	20%	適用 12.5%
利息 (一般)	10%	20%	適用 10%
版稅費用	10%	10%	適用 10%
技術服務	10%	10%	適用 10%
專業服務 (個人)	0%	10%	適用 0%

NotebookLM

掌握各類所得的 DTA 適用規範

第10條：股息

印度支付給台灣居民企業的股息，徵收稅款不超過總額的 12.5%。

第11條：利息

非居民受益所有人，按不超過總利息 10% 的稅率徵稅。

第12條：版稅與技術服務

包含管理、諮詢、版權與科學經驗資訊，皆按 10% 徵稅。

第14條：專業服務

具獨立性質之個人（如醫師、會計師等），除非在印度有固定住所或停留達 183 天，否則免稅 **(0%)**。

NotebookLM

雙重防護：消除雙重徵稅與資訊交換

第23條：消除雙重徵稅

- 允許在母國（台灣）獲得稅收抵免。
- 抵免金額不超過在來源國（印度）已繳納之稅額，確保企業不被重複課稅。

第26條：資訊交換

- 雙方主管機關將依法交換與協定相關之稅務資訊，保障合規性與透明度。

NotebookLM

啟動零扣繳稅率的兩大必備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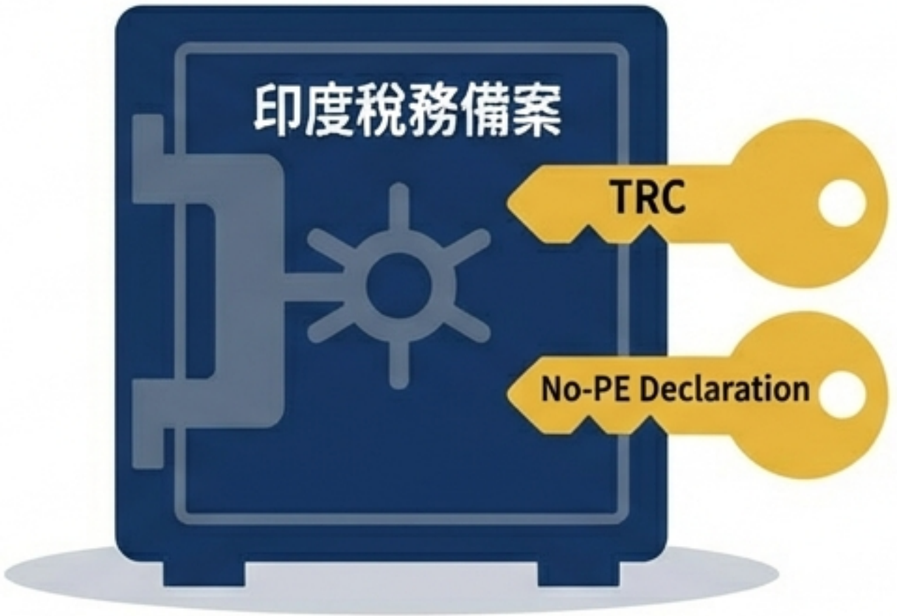

為享受協定優惠，台灣非居民必須向印度付款方提供以下資料，以供印度稅務局備案：

文件一：稅務居民證明 (TRC) - 由台灣主管機關核發，證明其稅務居民身分。

文件二：無常設機構聲明信 (No-PE Declaration) - 依規定格式出具，正式聲明在印度境內無常設機構。

NotebookLM

為什麼選擇永輝執行您的 DTA 申請？

- **專屬一站式服務：**專注於外商來印度的會計、薪資、稅務及DTA 零稅率申請。
- **深厚的在地與跨國專業：**精通台印雙邊稅法與移轉訂價(TP)實務，確保備案順利。
- **強大的全球網絡：**為 IAPA 與 LEA 國際聯盟會員，並擁有涵蓋新德里、孟買等全球各大城市的 100% 永輝關係企業網絡。

NotebookLM

立即啟動您的跨境稅務優化

聯絡人：林幸穗 Anny Lin 協理
Email：del2tw.dta@evershinecpa.com
手機&Whatsapp：+886-937-606-272
wechat: annylin8008
電話：+886-2-2717-0515 分機:110

永輝專利師事務所
印度永輝 BPO 有限公司

NotebookLM